

9.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麟游县林业工作站（单位名称）的麟游县2025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核桃低产低效园综合管理项目五标段（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太阳能杀虫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新乡市天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0579.84万元，资产总额为1664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果园耕作机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9923.61万元，资产总额为1053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粘虫板（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智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846.5万元，资产总额为561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河南世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1月19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